



### 月圆之夜人未归 花香之地无和谐



2011年9月6日辽宁省新民市新农乡法轮功学员王兰芬、王红媛在新农乡孙屯大队六间房村发真相资料过程中被不明真相的恶人举报，新农乡派出所绑架了两位法轮功学员，参与绑架的两个干警是新农派出所的孟非和刘超。现两学员被非法关押在沈阳市第一看守所，即沈阳市于洪区造化看守所。

法轮功学员王兰芬是一个普通农民，现年66岁，在学法轮大法之前，她一身病，骨质增生，胃炎，胃下垂，风湿性关节炎，还有其它的病，这些病痛把她折磨的痛苦不堪。觉得自己走上了绝路，再也没有自信活下去了，曾想过自杀。

开始修炼法轮功后仅四个多月的时间，下地干活觉得一身轻，走路生风，骑自行车象有人推的一样，上药房买多少药吃都达不到的状态，哪也不疼了，终于尝到了无病一身轻的感觉。

按照法轮大法教导的真善忍这三个字不断的归正自己，去掉那些坏思想，坏习惯，她不仅身体轻松了，心更轻松了。把个人的名利都看淡了，不去为了一点小事和别人争斗了，真的觉得自己好幸福，如果人人都按照真善忍标准去做人，那对社

会，国家，个人无疑都是百利而无一害的，可谁知道做好人还犯法。1999年7月20日，法轮大法遭受诋毁以及迫害时，她因上访被截，抓回后遭镇党委人员谩骂。

2002年10月22日，正在家干活，再次遭4、5个警察非法绑架到几辆车的附近（据说是新民市的）劫持到张士教养院洗脑班。

自法轮大法被非法在中国大陆受到迫害后，她同亿万法轮功学员一样，先后多次被迫害，骚扰。

秋收马上就要到了，做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的她再遭绑架，家人去新民市公安局国保大队讲真相，大队长颜宪华，（多年来一直参与组织指挥迫害法轮功学员）还是拒不听劝阻，家人多次打电话给新农乡派出所所长孟繁新讲真相，但是遭无理拒绝，她和王红媛中秋期间一直被造化看守所非法拘留。她患心脏病的老伴儿，一个人在家孤独的度过了万家团圆的中秋节。

希望善良的父老乡亲能够明白真相，伸出援手，共同制止迫害的延续和再度发生！

新农乡派出所电话：  
024-87600010  
新农派出所所长 孟繁新：手机 15998119999 宅电 87853388  
警察电话：李炳咸：  
13898358700  
刘超：13889860962  
许庆东：15940140027  
国保大队大队长：颜宪华 办公室 024-27510015  
住宅 024--27623033 手机 13998808182  
国保大队副大队长王炳员：手机 13504977263 宅电 87505782

### 法轮大法弘传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



法轮功也称法轮大法，是1992年5月13日由李洪志先生从中国长春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功法，以宇宙特性“真、善、忍”为修炼原则，同时包含五套缓慢优美的功法动作。

法轮功既是一种十分有效的健身功法，又是一种崇高的信仰。对“真、善、忍”的信仰，使人变得真诚、宽容与善良。因为法轮功具有净化身心的奇效，所以受到世界各国民众的喜爱。法轮大法已弘传世界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因创始人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对人类身心健康作出的杰出贡献，法轮大法至今获得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信函超过3000项，大法书籍被译成30多种语言，并在世界广泛发行。

2009年11月，西班牙国家法庭做出了一项史无前例的裁定，决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江泽民、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吴官正五名迫害法轮功的中共元凶。至今，法轮功学员在全球30个城市和地区，发起50多个控告江泽民及其他迫害元凶的诉讼，全球公审迫害法轮功元凶的序幕已经拉开。◇

《九评共产党》，是一本解体中共的“奇书”、一本“改变世界的书”。到2011年9月13日已超过一亿220万人退出共产恶党及其相关组织。其中包括学者、教授、政府官员、军人、普通民众等等。

- \* 退党电话：001-416-361-9895, 001-702-873-1734
- \* 退党传真：001-702-248-0599, 001-510-372-0176
- \* 退党电邮：tuidang@epochtimes.com





联合国会议：

## 自焚是骗局

二零零一年除夕，在北京天安门广场上却发生了令世界震惊的“天安门自焚”事件。很多人因此对法轮功产生了误解和仇恨，但众多证据表明，自焚是江泽民犯罪集团为迫害法轮功而一手导演的。

右图的“焦点访谈”镜头证实，刘春玲没被火烧死，却被警察用重物击打头部倒下。国际著名的《华盛顿邮报》记者菲力浦·潘亲自到“自焚者”刘春玲的家乡开封调查，邻居们说从没有人见过她练法轮功。

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2001年8月14日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①

①有人用物体猛击刘春玲的头部，刘春玲随即倒地。



②

②一条状物快速弹起，从死者脑后飞出数米远。



③

③一名男子正好站在出手打击的方位，仍然保持用力姿势。



▲在“自焚”事件中的王进东身体被严重烧伤，可易燃的头发却完好无损。警察拿着灭火毯一直等他喊完口号才盖上。



■“自焚”严重烧伤者刘思影为什气管切开四天带着插管就能接受采访还能声音清脆的唱歌——违反医学常识

■重度烧伤病人要防细菌感染。记者既不穿隔离衣，也不戴口罩帽子，就近距离问话。

## 在中国，炼法轮功不犯法镇压炼法轮功才是违法犯罪

### （二）法下之法为恶法

在60多年前对德国纳粹罪行进行审判的纽伦堡审判，是人类有史以来最大规模的审判。审判一开始，所有纳粹战犯用同一个理由为自己辩护：“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杀害犹太人是执行法律。”希特勒通过法治实施专制和运用法律灭绝种族。对待犹太人，第一步通过立法进行身份上的区分，使犹太人与其他人区别开来；第二步通过立法禁止犹太人经商，切断了犹太人的财富来源；第三步通过强制劳役法，使有劳动能力的犹太人从事超强度的劳役，在将他们的体力耗尽后再赶往集中营从肉体上消灭。600万犹太人就是这样分步骤被屠杀的。因此所有纳粹战犯都有理由说：杀人是在执行法律。

这样一来把法官难住了，因为“执行法律的人不受法律追究”是法律古训，法官们也信奉同样的古训。不得不休庭。休庭后法官们讨论：如果纳粹战犯的辩护理由成立，那么只需要做一件事，重新开庭后即宣布他们无罪，审判也应宣告结束；如果认为他们的辩护理由不成立，就必须从法治原理上予以说明。

德国著名哲学家拉德·布鲁赫在法律问题上有个非常精辟的论述，他说：“法律分法上之法和法下之法，以人类的共同理性，以人的尊严和权利作为展示内容的法是法上之法；凡是以背弃人类理性，漠视人的尊严、践踏人的权利为特征的法都是法下之法。法下之法是恶法，恶法非法也。”

他的这一思想很快使法官们达成了共识，法官们认为，纳粹战犯执行的不是法律，而是一种罪恶。再次开庭，法官们以“恶法非法”的原理驳斥了纳粹的辩护理由，纽伦堡

## 法轮功学员为什么讲真相？

有人可能不明白：法轮功学员明知恶党迫害这么严重为什么还要冒险去发资料、讲真相？

因为法轮功蒙受千古奇冤。身心受益的法轮功学员怎能不说一句良心话呢？法轮功教导人与人为善，自己受益了想让别人也受益，因此法轮功学员要告诉人们法轮功的美好和被迫害的真相。

“善恶有报”是天理。在善恶是非面前不存在中立，无视恶人迫害善良就是对恶人的纵容。当邪恶猖獗时，天下还有太平之日吗？法轮功学员发资料、讲真相，是为了让善良的人们不要在蒙蔽中做出令自己追悔莫及的事。让更多的人了解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清醒地坚守自己的良知善念，珍惜自己宝贵的生命。

另外，修炼人无私无我，看到灾难来临时，邪党在操控人、欺骗人，甚至把人带向绝境的时候，他（她）们能忍心坐视不管吗？为了帮人、为人解难，即使冒险也得把真相讲出来。为了你为了你生命的永远，为了让更多的人在新旧世纪交替之际走向美好的未来，法轮功学员义无反顾的向人们不断地讲述着法轮功被迫害的真相。◇

纽伦堡审判才得以顺利完成，并将包括集中营护士在内的迫害参加者判处了绞刑。

在中共对大法和大法弟子进行迫害以来，不论其制定了什么法律，以何种形式制定的，其目的都是对“真善忍”和真修向善的大法弟子进行的迫害，从根本上毁坏着人类的道德。也就是说，中共那些成文或不成文、公开或不敢公开的“法律”本身都是恶法。